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本署河川海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51603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定稿格式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修正「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主要修正原因如下：

(一)109年「排水管理辦法」修正時已將縣市管區排集水區域審查核定公告回歸地方，本次配合修正審議項目。

(二)11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次配合修正機關單位名稱。

(三)115年本署函頒「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本次配合修正書圖格式增列填寫區排代碼。

(四)歷年審議實務上已有共識亟需納入格式內容或既有格式編撰說明可再詳細以利審議作業等，本次併辦修正或備註增加說明。

二、本署108年8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816297260號函頒「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檢附「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115年4月修正)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其中紅色字為本次修正)。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水文技術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河川海岸組



1156100767